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最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下表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|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|
|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 |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（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成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经委员会内部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 |
|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 |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 |
|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召集人提议不定期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 |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召集人提议不定期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成员，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，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 |
|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 |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 |
|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 |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 |
|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 |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 |
|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 |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 |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将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中“股东大会”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，在本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》不做单独修订列示。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